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2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方案和高平市 2025 年度人工 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高平市 2025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32号），切实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服务我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生态修复与保护、森林防灭火以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发挥“保丰、增绿、减灾”作用，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雪）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在主要粮食生产功能区、林果产区、特色农业种植区、大型农业园区，科学合理布设人影作业点，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服务生态增绿，增加水源补给。提升丹河流域、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生态区的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围绕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筑牢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助力。科学开展河流湖泊补水增雨作业，让水量丰起来。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五）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不同区域应对森林火灾火险、干旱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精准监测分析，提高科学研判能力。聚焦全市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构建空天地云水

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七）推进指挥作业体系建设，提高指挥作业能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以及云水资源评估和催化条件预测预报业务，形成全市统一指挥、协同作业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八）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现代化水平。加强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更新并增加火箭、高炮、烟炉等作业装备及作业车辆；提升作业点标准化水平，配齐弹药柜、监控设施、报警设施等；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网站点，提高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率；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九）完善保障机制，提升作业服务效能。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能力建设。打破地域界线，科学规划作业布局，在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区，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高海拔山区科学布设地面增雨烟炉，扩大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强化人才支撑，夯实作业队伍建设。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作业培训。〔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十二）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按规定集中统一管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高平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制度

和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市气象局要牵头抓总，各有关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十四）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区域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五）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

（十六）强化法治保障。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

高平市 2025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根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8 号)、《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 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32 号)等精神,为规范有序、科学精准、安全高效地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我市防灾减灾、农业生产、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保障作用,更好地服务高平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编制 2025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今年省、晋城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高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基础配套设施,推进科技创新,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业务能力,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服务农业生产、促进工业经济发展、降低森林火险等级、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制机制建设

加强市政府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组织体系和议事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来抓；加强气象部门与财政部门的沟通，推动形成稳定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气象部门与公安部门的沟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运输、存储保障机制；加强气象部门与自然资源、发改、行政审批、水务、林业等部门的沟通，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难题，推动人工影响天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能力建设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优化作业站网布局，逐步建成地面固定、移动互为补充，作业阵地接续成排连片，单点作业能力极大提升，高密度、全天候、一体化的催化作业网；在主要粮食生产功能区、林果产区、特色农业种植区、大型农业园区，科学合理布设地面标准化固定作业点和烟炉作业点，更新老旧增雨火箭架，增强作业能力。按照“两室、两库、一平台”标准，新建2个高炮标准化固定作业点，新增3个火箭发射架，更新现有1个烟炉作业点烟炉；继续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标准化、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作业点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固定作业点的作用，逐步实现所有作业信息实时监控和物联网监控覆盖率达

100%，作业信息实时上报率和作业过程可视监控率达 100%，地面作业点标准化率达 100%；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安全防控能力建设，实现全市固定作业站点全部配备智能安防门、一键报警、视频监控、电子围栏等安全防控装置。

（三）规范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库房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制度；整体提升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安全性能，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年检合格使用制度，确保作业装备年检率 100%，使用装备合格率 100%。强化火箭架安全锁加装和维护，实现火箭发射架的安全锁装置加装率 100%；加强作业队伍岗位培训、安全操作培训和应急处置培训，提升作业安全能力和水平。建立作业人员备案审查机制，确保作业指挥人员培训率 100%，考核合格率 100%，切实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消除作业安全隐患。

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排及组织实施

按照“一年四季不放松，每次过程不放过”的要求，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一）作业方式

采用地面发射装置进行人工增雨（雪）作业，其中流动作业

点 2 处（牛村村、大西社村）、高山烟炉 1 部（龙顶山）。

（二）作业计划

2025 年计划实施增雨（雪）作业 8-10 次。在农业干旱期、森林防火关键期、重污染天气管控期，抢抓有利时机开展增雨（雪）作业。

四、完善支撑保障措施

一是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运维及能力提升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二是**加强作业队伍保障。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公益岗、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或参照公安辅警标准等方式统筹安排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解决作业人员相关待遇，确保作业队伍稳定。**三是**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
